

總統令

五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

茲修正台灣省內中央及地方各項稅捐統一稽徵條例第九條條文，公布之。此令。

總 統 蔣中正
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
財政部部長 陳慶瑜

修正臺灣省內中央及地方各項稅捐統一稽徵條例第九條條文

五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公布

第 九 條 防衛捐之徵收項目及捐率如左：

- 一、依契稅稅額徵收百分之三十。
- 二、依營業稅稅額徵收百分之三十。
- 三、依房捐捐額徵收百分之三十。
- 四、依進口關稅稅額徵收百分之二十。